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并同意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所创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。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。

截至 2021 年末，中兴华所共有合伙人 146 人，注册会计师 79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9 人。

中兴华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,351.0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,493.0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5,715.93 万元。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

80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8,386.30 万元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农牧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综合业等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489.26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(1)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，高玉良、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起诉讼，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，应予驳回。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，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2)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，2021 年 6 月 28 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，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近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中兴华所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恒勤先生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0 年

7月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，2006年至今任职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先后为中国重汽（000951）、民和股份（002234）、双杰电气（300444）、名洋数字（831946）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涉及的行业主要有汽车制造，电网，金融，农业养殖，机械制造，房地产，制药等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，2019年开始为双杰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本期拟签字会计师李俊霞女士，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1999年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，2001年至今任职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先后为民和股份（002234）、双杰电气（300444）、名洋数字（831946）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，2019年开始为双杰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女士，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，2015年至今任职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2019-2021年）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。

3、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155万元。2022年度，相关收费原则将保持不变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审计工作。经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，认为中兴华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且与双杰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意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职业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，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工作经验，在职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，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（五）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